庆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文件

庆市供监发〔2021〕1号

庆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
关于印发《庆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区）供销社、市社各监事:

现将《庆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工作规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庆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

2021年4月15日

庆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庆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以下简称“市社监事会”)工作，推进市社监事会工作的制度化建设，根据《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工作规则》和《庆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社监事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社党组领导下，紧紧围绕市社中心工作，按照“调查研究，反映情况，监督检查，提出建议”的工作方针，全面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能，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市社监事会由主任1人和监事(包括兼职监事)若干人组成。每届任期五年。监事会内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的协调处理。

监事会由供销合作社成员社监事、市社机关监事组成。成员社监事和外派监事实行单位替补制，其替补程序是:

(一)替补单位向市社监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包括调整原因、替补申请和替补人简历)。

(二)经市社监事会及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在下一次监事会会议上履行替补手续。

第四条 市社监事会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主持监事会全面工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按程序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条 理事会理事、社属企业行政负责人以及市社出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社监事会职责: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市社党组领导下，围绕中心工作，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能。配合理事会共同推动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二）履行职责搞好监督。按照社章规定，督促检查对《章程》和全市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临时全市供销合作社代表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全面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总社、省社关于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的督导检查；监督社有资产管理运营、财政资金使用、重大项目投资等情况，防止资产流失。以审计、社情民意监督、企务公开等为有力手段，促进和维护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三）调查研究合理谏言。围绕中心和重点工作，深入基层广泛调研，了解反映不同层面在深化改革中的经验做法和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向市社党组和理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市社党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

（四）健全机构壮大队伍。积极推动各级社监事会的组织建设，加强工作交流和信息沟通；总结推广各县（区）监事会工作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指导和服务成员社监事会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开展政策业务学习、培训，提高监事会工作人员的工作业务素质和协调服务能力。

（五）整章立制开拓创新。要在制度健全、工作规范、运转高效、协调顺畅的监事会工作运行机制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工作领域，探索和行使对社有资产保值增值、重大投资等工作的监督。

（六）开展联合强化督查。建立重大经济事项“事前审核、事中稽查、事后审计”工作机制。组织人教科、产业科、计划财务科等有关科室、外聘专家和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重大经济事项进行立项审核、组织实施情况稽查和完成情况审计，加强对重大经济事项的管理，确保联合督查工作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七）建议召开临时全市供销合作社代表会议和理事会临时会议。

（八）列席理事会全体会议；监事会主任列席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七条 市社监事职责：

（一）参加市社监事会会议、有关专题会议及监事会组织的调查研究和专项监督检查活动。

（二）收集并反映对市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并监督成

员社对《章程》、全市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决议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省社、市委市政府委托的各项经济、社会任务的完成情况等。

（三）在提升供销合作社社会地位、维护供销合作社和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强化供销合作社与党和政府及广大农民联系、增强政府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四）成员社监事参与本级社理事会重大决策过程并实施监督，推进社务公开、民主管理和民主决策；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本级社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本级社合法权益；加强对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本级社监事会组织建设。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八条　市社监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任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可与年度理事会会议同期召开，也可临时召集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议须有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根据会议内容和需要可安排市社有关科室、企业负责人列席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供销总社、省社及市委、市政府的重要指示精神；对市社向市委、市政府请示的重要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研究和部署监事会年度工作，决定重大事项，通报重点工作。

（三）通过监事替补事项。

（四）参与讨论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要点，并提出建议；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五）交流成员社监事会工作。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主任办公会议确定，讨论的议题及相关文件须在会前送达与会监事，会议决议事项以监事会文件下发。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须向主任或会议主持人请假或委派代表参加会议，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应在会前提出。

第九条 监事会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组成，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上报省社监事会和市社党组的重要请示、报告和下发各成员社监事会的重要文件。

（二）研究监事会的重点工作并做出具体部署。

（三）听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专题汇报，研究制定相应措施。

（四）讨论审定监事会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议程及相关重要会议文件。

（五）讨论和通报其他事项。

主任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根据会议内容和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议题由监事会办公室提出初步意见，由主任审定。会议议题及相关文件须在会前送达与

会人员，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因故不能出席主任办公会议，须向主任或会议主持人请假，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应在会前提出。

第十条 市社监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试行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由监事会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和主持,市社监事会办公室、人教科、计财科、产业科等有关职能科室主要负责人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市社其他科室负责人参加。

联席会议内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市社监事会组成人员要不忘为农初心,牢记服务使命，担当尽责，开拓创新，切实践行为农服务宗旨。市社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要按照科室职能和岗位职权,为监事会履行职责做好保障。

第十二条 坚持实行调查研究制度，调查研究的主要内容:

（一）全国供销总社和省社部署的调研课题；市社党组组织的重点调研课题；监事会、理事会确定的主要调研课题。

（二）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中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

（三）成员社监事会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的情况。

（四）探索监督工作新领域、新方式，监事会工作创新机制、开创局面的情况。

（五）对理事会和监事会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主任办公会议根据中心工作需要和调研完成情况，形成建议案或调查报告提交市社党组。

第十三条 市社监事会将适时建立社情民意信息联系点制度。联系点根据市社监事会监督工作需要设立，并在市社监事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市社监事会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各成员社监事会需及时向市社监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并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专项工作报告及相关工作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成员社监事会可参照本规则制定本级社工作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市社监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庆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共印20份